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柳丁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向原告申辦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貸款，原告依被告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17萬3907元，依照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被告應於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14萬48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3-38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

0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
02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4 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楊 忠 城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賴亮蓉

18 附表：

19

利息明細		
本金	利息起算期間	週年利率
14萬4814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	1.775%
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
20

違約金明細		
本金	違約金起算期間	週年利率
14萬4814元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	0.355%
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